

基建装备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基本建设、船舶建造、海事装备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定，负责拟定局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全局基本建设和装备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局机关基本建设工程、装备建设项目及本部门行政项目实施与管理工作的组织交工验收，协调配合所负责实施项目的工程审计工作。

三、指导局属单位开展基本建设工程和装备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对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编制等工作进行指导，组织交工验收。

四、对局机关基本建设工程和装备建设项目的重大技术变更提出具体意见并组织实施；对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和装备建设项目的重大技术变更提出技术审核意见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和装备建设项目技术规格书的审定，参与招投标文件的审定。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非招标采购实施工作。

六、负责对全局基本建设工程和装备建设项目的概算调整提出初步意见，并形成报批材料。

七、负责由本部门实施项目的合同谈判并形成合同样本，并根据授权签订合同。

八、负责局房屋及构筑物、船舶、车辆、特种设备及其

它装备的管、用、养、修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局基本建设和装备维修的验收工作及装备报废处置工作。

十、归口管理全局固定资产实物工作。

十一、归口管理局内部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负责全局制装装具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